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認購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認購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7)名認購人訂立七(7)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6,955,9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1,136,955,99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3,695,599.7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2.95%；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2.13%；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9港元折讓約1.67%。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61,500,000港元及26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3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04,064,90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七(7)名認購人訂立七(7)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6,955,9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協議

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基本相同（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共有七(7)名認購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一節所載之表格，七(7)名認購人中：

- (i) 認購人F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於89,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認購人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於10,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認購人G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該認購人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iv) 認購人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該認購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於6,725,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v) 其餘三(3)名認購人(即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E)分別為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中國居民、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概無認購協議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i)彼此之間相互獨立且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136,955,99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代價合共約261,500,000港元須由各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付清。

各認購人已個別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下表所列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港元)	佔緊隨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假設於完成前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 變動) (附註)
認購人A	142,173,913	32,700,000	1.35%	1.22%
認購人B	94,782,608	21,800,000	0.90%	0.81%
認購人C	130,434,782	30,000,000	1.24%	1.12%
認購人D	86,956,521	20,000,000	0.83%	0.75%
認購人E	86,956,521	20,000,000	0.83%	0.75%
認購人F	86,956,000	19,999,880	0.83%	0.75%
認購人G	508,695,652	117,000,000	4.84%	4.36%
總計:	1,136,955,997	261,499,880	10.81%	9.75%

附註: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之算術總和。

如上所示，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合共1,136,955,99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3,695,599.7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2.95%；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5港元折讓約2.13%；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39港元折讓約1.6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61,500,000港元及261,400,000港元。按此基準，認購股份之認購淨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3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及認購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於各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d)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e)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已就各認購協議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 上述條件(b)已達成；(iii)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各自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iv) 除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外，董事未獲悉上述條件(e)所載之任何其他授權、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而各認購人可全權酌情（根據相關認購協議）豁免上文(c)段所載全部或部分條件。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項下就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而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i) 本公司；及(ii) 各認購人於相關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為訂約方）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應免除各自之相關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認購協議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認購協議訂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獲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04,064,90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須取得股東任何額外批准。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從事投資控股活動，作為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及最佳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參與投資於涉及上市及私營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本集團憑藉其資本實力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主要通過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獲取回報。

自二零二四年初開始，鑒於市場環境變化及本集團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對投資策略進行了全面調整及優化，重新確立了以四大核心板塊為支柱的投資策略，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債權投資、基金投資及上市股權投資。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共有七(7)名認購人，均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有關認購人之詳情，請參閱「認購協議」一節中「有關認購人之資料」分節之相關段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各認購人彼此之間均屬獨立、並無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正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受規管的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鑒於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即(i) 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ii) 基金投資；及(iii) 上市股權投資，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 (a) 約165,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63.12%）用於上市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側重上市股權）；及
- (b) 約55,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1.04%）用於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約41,4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5.84%）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室經常性支出。

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迅速高效地擴大投資組合規模，及時把握瞬息萬變的市場投資氣氛並從中獲益，同時可助力本集團捕捉此類轉瞬即逝的投資機遇而不引發流動性問題。在認購協議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的前提下，認購事項被視為能助力本公司把握此類機遇的最快捷途徑，同時亦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最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附註2)	3,064,454,515	29.13	3,064,454,515	26.29
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955,550,622	9.08	955,550,622	8.20
Ming Yang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1,087,539,000	10.34	1,087,539,000	9.33
光威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5)	978,260,870	9.30	978,260,870	8.39
其他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4,334,291,498	41.20	4,334,291,498	37.18
認購人A	0	0	142,173,913	1.22
認購人B	0	0	94,782,608	0.81
認購人C	0	0	130,434,782	1.12
認購人D	10,988,000	0.10	97,944,521	0.84
認購人E	0	0	86,956,521	0.75
認購人F	89,240,000	0.85	176,196,000	1.51
認購人G	0	0	508,695,652	4.36
總計 (附註1、6)	<u>10,520,324,505</u>	<u>100.00</u>	<u>11,657,280,502</u>	<u>100.00</u>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20,324,505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2. 該等權益指合計3,064,454,515股股份，其中2,751,339,130股股份由滿冠投資有限公司（「**滿冠**」）持有，28,500,000股股份由利威發展有限公司（「**利威**」）持有及284,615,385股股份由Fortune Growth Fund SPC（「**Fortune SPC**」）持有。由於滿冠、利威及Fortune SPC由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Acorn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Acorn Harvest**」）持有的955,550,622股股份。Acorn Harvest由YANG F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orn Harvest及YANG Fan先生均被視為於Acorn Harvest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指合計由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6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0,000,000股股份、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2賬目行事而持有之279,752,000股股份以及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SPC代表及為Ming Yang International Opportunities Fund SP1賬目行事而持有之787,787,000股股份（「**合計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g Yang Capital Limited（「**Ming Yang**」）及擁有Ming Yang已發行股本100%的冠享有限公司（「**冠享**」）被視為於合計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由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持有之978,260,870股股份。光威為Tong Chuang Holdings Limited（「**TCHL**」）之全資附屬公司。TCHL為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則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TJIHCL**」）擁有。TJIHCL已發行股本由WU Gang先生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WU G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威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持股比例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終止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0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各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七(7)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合共1,136,955,997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王世斌博士及孫青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曉田先生、趙凱先生及楊松斌先生組成。